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公告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
傳真號碼：(03)216047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02 日發文
發文字號：桃檢秀仁 111 撤緩 588 字第

002145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署 111 年度撤緩字第 588 號撤銷緩起訴處分書
正本 1 件，本案被告 HOANG VAN HAO。請查照。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第 60 條。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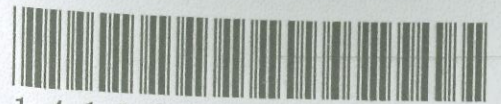
- 一、本送達，自公告張貼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
- 二、本署受理旨揭案件，業於 111 年 10 月 27 日偵查終結，因受送達人 HOANG VAN HAO 所在不明，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請向本署仁股書記官洽領。（請先行聯絡承辦書記官 電話：03-2160123 分機 8348）。
- 三、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

正本：張貼本署牌示處

副本：本署資訊室（請登載本署全球資訊網頁）

檢察長 俞 秀 端

檢察官 吳怡蓓 決行



14111151786 仁股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撤銷緩起訴處分書

111年度撤緩字第588號

被 告 HOANG VAN HAO (越南籍)

男 38歲 (民國73【西元1984】年3月10日生)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無

護照號碼：N2263227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前經本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認有法定原因應撤銷緩起訴處分，茲敘述理由如下：

一、按被告於緩起訴期間內，違背第253條之2第1項各款之應遵守或履行事項者，檢察官得依職權或依告訴人之聲請撤銷原處分，繼續偵查或起訴，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3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

二、被告HOANG VAN HAO因公共危險案件，前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速偵字第1032號為緩起訴處分，於民國111年4月20日確定，緩起訴期間為111年4月20日至112年4月19日，被告並應於111年4月20日至111年10月19日期間向國庫支付新臺幣4萬元，惟被告未於履行期間內履行上開事項，且被告為越南籍，並已於111年3月13日出境，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1份在卷可稽，是被告係於緩起訴期間內，違背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第1項第4款之應履行事項，爰依職權撤銷原處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3第1項第3款為撤銷緩起訴之處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

檢 察 官 吳怡蓓

被告接受本件撤銷緩起訴處分書後得於十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聲請再議。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書 記 官 吳孟恒

